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自治区人民政府、5 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和 47 个自治区政府直属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nx.gov.cn）查阅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61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5044837，传真：0951—5016657；电子邮箱：nxzb07@126.com）。

一、概述

2018 年是我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赶超跨越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国务

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规范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强化公众参与，正确引导舆情，提升公开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我区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政府网站建管运维、政府公报等工作经验在全国交流，多项政务公开工作走在西部乃至全国前列，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持。

（一）统筹推进全区政务公开。紧扣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大局，加强顶层设计，确保政务公开稳步有序推进。

1.加强组织领导奠定工作基础。2018年9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汇报，提出明确要求。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2次，研究启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历史数据电子化项目和贯彻落实2018年全国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培训班精神等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也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听取汇报、专题研究安排，全区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政务公开的良好局面。

2.突出顶层设计抓好工作部署。2018年，自治区党委、人民

政府先后印发《关于严格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党厅字〔2018〕12号）、《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61号）、《关于印发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84号）、《关于认真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91号）等9个政策文件，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套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任务，确定具体指标，明确时间节点，靠实责任主体，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安排、有任务、有落实、有成效。

3.建立公开清单深化目录管理。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围绕群众关心关切，进一步明确公开事项和标准，以条目形式逐项细化分类，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公开什么、谁来公开、何时公开、在哪公开、什么形式公开”等要素，推动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并实行动态调整，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级人民政府网站设置专栏统一发布。将重点领域信息纳入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4.强化督查考核发挥导向作用。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政务公开工作单独列项、赋4分（总分100分），纳入2018年度自治区机关及市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包括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公众参与、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等内容）。科学制定

考核赋分细则，建立“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台账式考核机制，重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考核指标科学、程序严谨、评价客观、结果公正。各市、县（区）也将“政务公开”纳入本级考核，确保赋分不减、导向不变。

5.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坚持每年安排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并列入全区公务员培训计划，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2018年，先后在厦门市、杭州市和自治区财政厅干部培训基地举办了“全区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3期，邀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中国社科院、厦门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等单位领导和专家授课，培训政务公开工作干部450名。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组织培训297场，有力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

（二）规范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用好政府公报、“两馆一中心”政府信息查阅室（点）、《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广播等传统公开载体，发挥“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作用，以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丰富公开载体，拓展公开渠道。

1.提升政府网站建管运维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严格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党厅字〔2018〕12号），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及其他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加强审核把关，从严落实制度，丰富信息资源，健全政府网站内容和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

毒。推动全区政府网站整合和资源共享，各部门网站统一纳入集约化平台建设，升级改版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优化设计风格、栏目设置，增加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规范政府网站开办、整合、迁移、关停等流程，加强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加大政府网站监管力度，完善常态化监测抽查、定期通报和问责机制，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按月、按季度对全区政府网站进行抽查，月度抽查不低于 30%，季度检查全覆盖。2018 年，自治区公开曝光“问题网站” 35 家，问责 97 人。

2.坚持移动优先用活新媒体。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发挥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头条号等新平台作用，提高新平台开办率，扩大政务公开知晓面。2018 年，全区各类政务微信平台发布政府信息 91879 条。自治区和 5 个地级市建成“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各县（市、区）设立分中心，整合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构建全区统一、上下联动的“12345”政务热线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一号对外”，提升“一站式服务”水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公积金等领域提供专业热线咨询服务，“问政银川”“宁夏政务服务公众号”等微博、微信、APP 政务新媒体形成了多元发展的态势。

3.突出公报权威提升办刊水平。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91 号），从推进同步上网、建设公报数据库、提升公报服务效益等 7 个方面对全区政府公报工作进行安排，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功能，实行免费赠阅，提高公报使用效果。2018 年，编发《宁夏回族自治

区人民政府公报》(半月刊)24期,免费赠阅16.9万本,编校总字数达170余万字,比上年增加了50%;全区27个市、县(区)全部创办政府公报。推动政府公报线上线下同步,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历史数据电子化项目,建立健全政府公报数据库,拓宽公报获取渠道,为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4.夯实基础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主动加强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府新闻办)等部门对接,理顺政府信息发布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能。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1次,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2次。同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及时发布国务院环保督察、环保督察“回头看”、国务院大督查等信息。建成自治区专用新闻发布厅,填补了新闻发布硬件设施空白。

(三)开展政务公开基层试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在贺兰县、平罗县、青铜峡市、彭阳县、海原县5个县(市)开展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实现了既定目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典型经验。2018年6月,我区在宁波市召开的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推进会”上作了经验介绍。2018年10月,国办调研组来宁调研时对我区试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1.完善工作制度细化试点举措。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和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总体目标,我区政务公开试点确定梳理汇总公开事项清单、编制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统筹建好用好各

类公开平台、建立完善公开工作规程 4 个“规定动作”以及政务公开事项负面清单制度、推行专项公开内容模板化、制发便民惠民网上地图、开展政府信息定向精准推送与查询服务、开展政府信息“二维码”推送、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和“政府开放日”制度等 7 个“亮点动作”，为保证试点工作成效奠定坚实基础。

2.扩大试点范围发挥联动效应。自加压力，主动作为，将试点范围从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等 8 个领域，扩展到财政预决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等 13 个领域。涉及试点的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市、县、乡、村多级联动，逐级分解任务，层层安排部署，试点县、乡、村（社区）三级组织及相关企事业单位集中人财物力、技术、信息等各类资源协同推进，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3.聚焦群众需求构建公开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强化需求导向，构建完善的公开体系。一是构建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编制完成试点领域涵盖县、乡两个层级、要素齐全、分类科学、动态调整的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为公众查阅信息、咨询政策、参与管理等提供便利。二是构建公开制度规范体系。梳理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政民互动、平台建设、考核评议等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体系，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程序、公开平台信息移送与内容保障等操作规程，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有章可循、有据可查、量化考核。三是构建公开平台体系。主动适应移动互联网和“两微一端”

等新媒体平台快速发展趋势，加快推进各类公开平台融合发展，形成立体联动的政务公开平台体系。

（四）推动政府工作全程公开。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1.深化决策公开打造阳光政府。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宁政发〔2018〕1号），凡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策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全部予以公开。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29次、全体会议1次，审定出台规范性文件29件，均按程序予以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均在文件中设定适当的章节或条款，对信息公开的相关责任主体、内容方式与时限、解读回应等作出明确规定。全面落实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网络征集建议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2.规范权责公开助推政务改革。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按照“三级四同”（自治区、市、县三级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同一标准）原则，梳理全区行业系统的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权力类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事

项要素由 23 个扩展为 96 个，其中 62 个要素实现全区“一把尺子量到底”，全区共梳理“三级四同”事项 4244 项，近 300 万条数据信息同步录入宁夏政务服务网，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不见面办理清单、“三级四同”事项清单实现全公示，做到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动态管理。做好国家取消、下放、调整事项对接落实，取消调整行政许可等职权 76 项，印发《自治区行业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第一批）》，明确自治区本级五类行政职权 838 项、地级市 530 项、县级 541 项。对照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制定完善相应的审批体制、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等配套政策。

3.强化执法公开规范权力运行。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体系建设，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与企业“产品质量承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等相结合的新型监管机制。将 12 类 40 项市场监管事项纳入双随机抽查，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部门协同监管子系统，推动涉企信息一个平台归集、一个平台公示、一个平台共享，实现区、市、县三级行政单位“双告知”信息共享，公示部门信息 8 类 506 万条。建立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协同监管系统推送“双告知”、联合惩戒信息 34 万余条，归集其他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10 万余条，将 2.1 万户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建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为识别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征集、应用系统，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落实

红黑名单制度，加强失信主体信用监管。

4.推动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做好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过程、结果公开。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 216 件，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系统承办 214 件，占全部建议的 99%，其中重点处理建议 10 件。所提建议已经解决、基本解决的 167 件，占总数的 78%；被采纳、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38 件，占总数的 17.8%；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 9 件，占总数的 4.2%。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提出提案 684 件，立案 588 件，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系统承办 567 件，占立案总数的 96.4%。所提提案已经解决、基本解决 387 件，占总数的 68.25%；被采纳、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167 件，占总数的 29.45%；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 13 件，占总数的 2.3%。各承办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行法定职责，按程序对办理情况进行公开，多次邀请新闻媒体参与重点建议提案现场督办，回应了代表、委员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5.扎实推进政务服务全程公开。一是政务服务“一张网”全公开。统一规划建设，建成了覆盖区、市、县、乡、村五级的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联通全区 915 个审批服务机构，触及乡村（社区）神经末梢。推进行政审批系统与各专业系统对接整合，与水利、税务等 31 个专业系统深度对接，局部实现“一号登录、全网通办”；与公安、司法、住房城乡建设等 24 个部门的系统前端对接，通过旗舰店方式，实现了群众查阅、咨询、办事“一张

网”。二是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以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体验感为导向，依托政务服务“一张网”，自上而下“一条线”，加快推进服务下沉，使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网上办、就近办、异地办、马上办。2018年，政务服务事项80.4%实现可不见面办理，874项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全区通过不见面方式办理事项95.5万件。三是优化审批办事服务。推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开展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减少办事环节和材料。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将企业注册时间由平均15个工作日压缩到3个工作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清理取消30项自治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设定的证明事项，规范乡镇、街道、村（社区）经常开具的证明事项。优化不动产登记，实现涵盖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的全过程、全业务“一窗受理”，申报材料由15项—20项精简至3项—7项，办结时限压缩至5个—10个工作日。推进“套餐式”服务，以企业和群众办理的“事”为单元，对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单位）办理的事项，实行“一号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同步办理、多证联发”的服务方式。梳理完成企业注册、房产交易、投资项目等方面的套餐服务188个，60多项上下联审联办事项时限压缩40%以上，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时限控制在50个工作日内，施工图电子审查时间从2个—6个月缩短到7个—22个工作日，工业生产许可证实行“先证后核”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五）提升发布解读回应质量。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围绕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三个关键环节，不断完善制度，规范

流程，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1.从严审核把关标识公开属性。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认真研判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避免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审查，明确专人专岗，对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平台”和纸质件传递办理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厅拟制的所有公文类政府信息，严格公开属性审核，实现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指导督促全区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建立“五公开”嵌入办文程序制度，此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2.抓好解读促进政策落地见效。坚持“谁起草、谁解读”、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发布的原则，落实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参加政府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2018年，围绕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等方面的中央和自治区重大部署，重点抓好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以及实施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三大战略”等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的解读，各级行政机关发布解读材料2268件、举办新闻发布会154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126次。采取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视频等多种方式促进解读形象化、通俗化，增强解读效果，让公众更加精准地掌握政策。同时，密切关注社会舆情，把握政策解读节奏，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

造良好环境。

3.重视舆情回应引导社会预期。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以社会重大关切为着眼点，建立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的政务舆情监测机制和科学的处置应对措施，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自治区经济社会重大政策措施、影响党委政府公信力、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着重做好就医就学、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养老服务等涉及民生领域的热点舆情回应，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时效性，正向引导社会预期。2018年，办理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席信箱”和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群众来信 886 件，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回应公众关注的政务舆情 52958 次，全区“12345”政务热线平台累计受理各类诉求 94.05 万件，其中有效诉求 86.83 万件、回复办结 82.27 万件，办结率 95.9%。

二、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围绕中央巡视、环保督察“回头看”、国务院大督查等重点内容，“三大战略”重点任务实施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提升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做好预决算和审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规范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

通知》（宁党办〔2016〕54号）要求，所有应公开预决算的部门（单位），全部按设定的模板公开了本部门（单位）预决算，涵盖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等情况。除涉密单位外，各级行政机关均按时公开了2018年、2017年部门决算。

2.规范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按照预算法及财政部关于债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自治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情况，主要公布了2017年自治区及本级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表》《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表》等8张报表，详细披露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偿还、使用等情况，提升财政透明度，加强风险防控，接受社会监督。

3.规范审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区县级以上审计机关通过《中国审计报》《宁夏日报》《宁夏审计》、部门（单位）网站等媒体主动公开审计领域政府信息。通过《宁夏日报》向社会公开了《2017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2017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结果》《2017年度国外贷援款项目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审计结果》等重点领域审计结果及解读材料。

（二）做好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推广使用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各部门互联

互通，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做到“平台受理、在线办理，限时办结、依法监管、全程监察”。设置投资项目审批信息公开专栏，将全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信息全部通过网上公开，公开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审批事项、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原件等，方便公众查阅，接受社会监督。2018年，累计公开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信息8249条，其中：审批项目信息4522个、核准项目信息190个、备案项目信息3537个。

（三）做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住房保障领域。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引发市场波动。建立自治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公开房屋征收补偿制度、项目进展等信息，2018年全面公开34个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情况，录入征收面积105万平方米。建立自治区住房保障和危房改造信息发布平台，每月按时发布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展情况，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对象信息在村、乡（镇）、县逐级公开，2018年全区共改造农村危窑危房3.2万余户。全区公积金管理12329短信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个人贷款等情况，2018年解答缴纳、支取等政策咨询29万次，推送政策、缴存信息167.8万条。

2.国有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领域。将土地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全部以“招拍挂”方式纳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依法发布每宗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交易过程、交易结果等信息，全年发布土地出让公告269条、成交公示221条和矿业权出让公告12条、成交公示22条。

3.政府采购领域。依托自治区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设置短信告知功能，取消招标文件需要注册登录下载或指定地方购买的限制，招标、中标、变更、合同及投诉处理决定、行政处罚、政策法规等信息在网站及时、全面公开。2018年，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11681条、投诉处理决定公告63条、行政处罚公告7条、政策法规公告37条。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透明度第三方评估标准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全部公示，全年公示政府采购合同3044份，实时推送至自治区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4.产权交易领域。将全区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药品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统一纳入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场的每个交易项目开标、评标、定标等环节全部在平台操作，实现无纸化交易，做到“网上全公开，网下无交易”。2018年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各类信息39490条，其中：发布公告24053条（工程建设交易10741条、政府采购交易12367条、药品采购交易56条、国有产权交易383条、土地和矿业权交易506条）、公示15437条（工程建设交易6444条、政府采购交易8363条、药品采购交易4条、国有产权交易214条、土地和矿业权交易412条）。

5.招投标领域。推进招投标在阳光下运行，全面公开招标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评标专家打分、中标公示、履约情况等信息。编制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依托“一网三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信息服务平台、电

子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推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实现项目在线备案审核,在线发布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等信息,提高招标透明度。

(四)做好社会公益事业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脱贫攻坚领域。印发《关于开展扶贫信息“三级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扶贫信息“三级公开”工作的通知》,抓好脱贫攻坚重要政策、资金使用、脱贫成效等信息公开。出台《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邀请媒体列席脱贫攻坚工作会、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推进会等会议。设置扶贫资金信息公开专栏,公开2018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推广“宁夏扶贫云应用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对接、信息线下比对,为精准扶贫提供信息保障。2018年,通过媒体公开报道宁夏脱贫攻坚工作856次,其中中央媒体42次、宁夏日报277次、宁夏电视台537次。

2.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推进低保信息化建设,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救助人员基本信息公示工作,加大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力度。推进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信息系统应用,录入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所有社会组织信息,定期汇总上传全区社会组织新增、变更、注销、处罚等信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网》《宁夏社会组织网》《信用宁夏》和

《宁夏日报》等新闻媒介进行公示。

3.教育领域。全面公开招生考试、教师招聘、评优选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学前教育购买服务、高等教育优势学科和重点专业立项及评选结果、高校科技创新平台立项建设和培育建设名单、教师“国培计划”项目等信息。印发《2018年教育精准扶贫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做好教育精准扶贫信息公开，重点公布贫困生资助、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项目建设等信息。

4.基本医疗卫生领域。重点公开医疗药品器械采购交易、医用耗材价格等信息，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管理、健康扶贫、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等信息公开，定期公布疫情。全面公开《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行动计划》等“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文件，切实抓好30条便民惠民措施的政策解读，及时公布各项政策落实和相关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赢得公众理解和支持。2018年8月，宁夏被国家卫生健康委批准为国家首个“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区。

5.环境保护领域。围绕公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按月发布5个地级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按时发布宁夏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信息、全区污染源监督信息、全区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按季度公开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情况。及时公开国控、区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以及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和违法企业名单等，定期公布减排计划、减排目标责任书、减排通报。主动集中公开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6.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健全文化旅游市场“双随机”抽查公示系统,做好12301智旅通系统、诉转案系统推广使用。通过“信用宁夏”“宁夏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检查执法结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阳光执法”。集中公开全区12个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方案,召开“丝绸之路”宁夏·银川国际马拉松赛、“全民健身挑战日健康宁夏动起来”等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5场次,邀请媒体集中报道全国大漠健身运动会、吴忠马拉松、环青海湖自行车赛、宁夏体育大集等大型体育赛事活动。

(五) 做好其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金融领域。以稳定市场预期为目标,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加强金融工作宣传,以及时、透彻的信息赢得市场预期的稳定。大力普及金融知识,提高社会公众防范金融欺诈和自我保护意识,在多个频道轮动播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音视频公益广告,在报刊刊登警惕非法集资公告,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

2.安全生产领域。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政务公开,出台安全生产领域政策5项,发布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达标公告8次。在主流媒体及网站发布公告关闭取缔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2批次76家,公布现行标准下的危化品目录及全区最新的222家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名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196份,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明确公开范围、内容和时限,在曝

光台栏目对全区工矿领域发生的 237 起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企业（单位）及事故基本情况予以公布，对 4 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根据气候、季节以及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前研判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 42 期，提醒广大群众及生产企业做好预防工作。

3.就业创业领域。在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设置创业就业专栏，重点公开就业扶贫、高校毕业生就业、各项补贴申领等政策，扩大社会知晓度。发布《2017 年度宁夏社会保险发展报告》，公开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病种、基本医保医用耗材支付目录以及各项社保经办政策依据、办事指南等。全面推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务员招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政策以及重大人才工程组织实施信息，大力宣传人才工作取得的成效。推进调解仲裁工作制度公开，加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曝光力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提升 12333 咨询服务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咨询、办事指南、民情反馈等人工咨询服务和全天候 24 小时语音留言服务。2018 年，12333 咨询服务热线人工接听电话 24.94 万个，解答问题 40.4 万个，自助服务 43.6 万个。举办“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社会保险宣传月”等大型活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经济运行领域。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时发布《工业经济运行开发区改革发展月报》《工业运行旬报》，定期监测公布企业运行动态、大宗商品价格、用电负荷、铁路运量、工业贷款、

工业税收等指标，及时通报全区工业生产、开发区改革发展等情况。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政策指南的通知》，对自治区出台的稳增长 20 条、服务业 23 条、民营经济 20 条、促进民间投资 30 条等优惠政策的申报主体、基本条件等进行了全面深入解读。

5.节能降耗领域。定期公布 5 个地级市及宁东基地能耗“双控”情况预警通报，公开园区污水治理、开发区 2018 年—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等通知，下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等指标任务。公开《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实施方案（2018 年—2020 年）》《2018 年宁夏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推荐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等。发布《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管理办法》《2018 年自治区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实施要点》等文件，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舆情处置工作。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8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0.67 万条，比上年增长 7.82%，其中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83 万条、规范性文件信息 355 条，市、县（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7.83 万条、规范性文件信息 312 条。

（一）政府网站公开情况。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34.02 万条，其中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发布 12.26 万条，市、县（区）发布 21.76 万条。

（二）政府公报公开情况。《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发布政府信息 295 条，向乡镇以上党政机关、村（居）委会、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和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法律顾问等免费赠阅 16.9 万本。

（三）政务微博微信公开情况。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 47324 条，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政务发布”微博发布 4269 条，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政务微博发布 5474 条，市、县（区）政务微博发布 37581 条。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务微信发布 9.19 万条，比上年增长 16.8%，其中自治区政府“宁夏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发布 1215 条，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发布 1.8 万条，市、县（区）发布 7.27 万条。

（四）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渠道公开情况。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渠道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23.47 万条，其中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发布 2.48 万条，市、县（区）发布 20.99 万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受理情况。2018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750 件，从受理单位看：自治区政府及各部门（单位）受理 370 件，市、县（区）380 件；从申请形式看：当面申请 83 件，传真申请 6 件，网络申请 473 件，信函申请 188 件。

（二）办理情况。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按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40 件，按时办结率 98.7%。

（三）收费情况。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提供政府信息全部实行免费。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举报投诉情况

2018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受理因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22件，其中维持行政行为10件，纠错4件，其他情形8件；受理因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20件，其中维持行政行为或驳回9件、纠错1件、其他情形10件；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举报投诉1件。

六、机构设置和经费保障情况

（一）机构设置。2018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承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专门机构382个，工作人员1951名，其中专职人员652名、兼职人员1299名。

（二）经费保障。2018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纳入财政预算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专项经费共2602.76万元，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及部门（单位）439.5万元占16.9%，市、县（区）2163.26万元占83.1%。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我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但对标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对比先进省区的典型经验做法，对照公众的需求期待，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增强，一些地区和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主动性、积极性还需加强。二是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建设还需加强，传统平台载体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待提升，新平台载体的

实用性、影响力和受众面有待提高。三是政务公开力量有待加强，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不健全、人员缺乏、责任落实不够，不能适应新时代的工作要求。

2019年，我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的安排部署，紧扣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全局和公众关注关切，全面推进“五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贡献力量，以优异的工作业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一）抓实政务公开“规定动作”。督促各地各部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全面推进“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行政决策预公开、政府会议开放等工作。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拓宽公开渠道，规范政策发布、解读和舆情回应。

（二）提升政务媒体公开水平。动态更新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页面设计、栏目设置，升级服务功能，增强网站吸引力、感染力和易操作性。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管水平，落实内容保障和安全保障机制，确保内容规范严谨，网站安全可靠。

（三）巩固提升试点工作成效。做好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推广应用，指导监督试点县（市）推进试点

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各类公开平台关联对接，优化政府网站等公开平台栏目设置、内容展现和系统功能，修订完善目录体系、制度规范体系、公开平台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成果，逐步在全区推开。

（四）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全面梳理现行制度规范，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按照构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思路，建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公众参与、平台建设、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体系。

（五）加强考核培训提升实效。完善政务公开考评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考核办法和操作规程，提升考核的针对性、导向性和奖惩作用。加强定期督查和平时抽查，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夯实政务公开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抓在平常、落在经常。加强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干部队伍的专业水平。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70666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667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67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22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40199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7324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1879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34683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52958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54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88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26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61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268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3162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6669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750
1.当面申请数	件	83
2.传真申请数	件	6
3.网络申请数	件	473
4.信函申请数	件	188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750
1.按时办结数	件	740
2.延期办结数	件	1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75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79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18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9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1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11
涉及商业秘密	件	1
涉及个人隐私	件	3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1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4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99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55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8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31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22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4
（三）其他情形数	件	8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2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9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1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1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1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382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615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951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652
2.兼职人员数	人	1299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万元	2602.76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485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0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9871